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

(478)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我区城市管理行业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有关文件的要求，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流程”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严格限制本部门自由裁量权，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创新管理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强化本区城市管理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快建立公平、有序、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实施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落实监管责任，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公正高效原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尽量组成综合执法检查小组，综合实施检查，提升监管效能。

（三）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工作任务

（一）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对照我局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参照《云南省省级部门推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工作梳理口径和标准》，梳理本部门实施的各类检查事项，统一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同时，梳理本部门已取消的、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检查事项。

牵头部门：法制监督科

责任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环卫中心、市政道路桥梁管理科、市容广告管理科、渣土管理科、园林绿化科

（二）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1. 建立本部门监管对象名录库，名录库信息包括监管对象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内容。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后与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名录库进行对接，并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数据开放和共享。

2. 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信息包括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性别、文化程度、身份证号、执法证号、执法岗位、职

务、联系电话等内容。

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信息有变动时，及时更新。

牵头部门：法制监督科

责任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环卫中心、市政道路桥梁管理科、市容广告管理科、渣土管理科、园林绿化科。

（三）按照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开展随机抽查

各部门要按照《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抽查。制定本部门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建立执法日志和执法台账，内容应包括：检查时间、对象名称、依据、内容、方式、措施、结果、处理情况、执法检查人员姓名、执法证件号等。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有关社会服务机构等现场监督抽查过程。

责任部门：法制监督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环卫中心、市政道路桥梁管理科、市容广告管理科、渣土管理科、园林绿化科。

（四）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方式

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年度抽查的比例、频次和方式，既要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过度检查。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责任部门：法制监督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环卫中心、市政道路桥梁管理科、市容广告管理科、渣土管理科、园林绿化科。

（五）加强抽查结果的运用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撼，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部门：法制监督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环卫中心、市政道路桥梁管理科、市容广告管理科、渣土管理科、园林绿化科。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双随机一公开是我国监管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减少企业负担，减低执法成本的有效措施，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科室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紧跟中央、省、市、区的改革步伐，结合工作实际，落实责任人，扎扎实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的各项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信息报告。各职能部门要将本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情况适时报告本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将本部门开展随机抽查的情况书面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区城市管理局 (3类6项)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五条	西山区	县级监管
2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环卫企业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城市管理部门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西山区	县级监管
3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五条	西山区	县级监管
4			昆明市市级管养的路灯设施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照明企业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城市管理部门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六条	西山区	县级监管

5		对城市 市政企 业的监 管	对城市园 林绿化企 业的监督 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经云南省 城市园林 绿化企业 名录库登 记备案的 园林绿化 企业	实地 核查	区城市管 理部门	《城市绿化条 例》（国务院 令第 100 号） 第七条	西山区	县级监管
						书面 检查				
6		对建筑 垃圾运 输处置 的监管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 的监督检 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昆明市经 审批合法 的弃土消 纳场	实地 核查	区城市管 理部门	《云南省城市 建设管理条 例》	西山区	县级监管
						书面 检查				